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6-0013

项目名称：2023 年公园绿地便民提升工程-公园建（构）筑物、基础设施维修工程

项目编号：JSZC-320300-JSZR-C2026-0013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（2020）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徐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）的（2023 年公园绿地便民提升工程-公园建（构）筑物、基础设施维修工程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企业为（江苏百大建设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（ 50 ）人，营业收入为（ 1065.11 万元），资产总额为（1530.38 万元）^①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，请勾选!!!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江苏百大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03 月 03 日

